

# 灵璧县大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4.00	0.00	14.00	7.00	7.00	0.00

## 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大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4.00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.00 万元，下降 12.5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

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7.0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相等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7.0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.0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.00万元，下降22.22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减三公经费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灵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